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60号文核准，重庆宗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宗申动力”、“发行人”或“公司”）向10家特定投资者共发行了16,544.117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人”）接受宗申动力的委托，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上市保荐人，认为宗申动力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中文名称：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CHONG QING ZONG SHEN POWER MACHINERY CO., LTD
股票代码：	001696
股票简称：	宗申动力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1,021,054,653 元（发行前）； 1,186,495,828 元（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	左宗申
董事会秘书：	李建平
注册地址：	重庆市巴南区炒油场（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126号）
办公地址：	重庆市巴南区宗申工业园

邮政编码:	400054
电话:	023-66372632
传真:	023-66372648
电子信箱:	lijianping1029@sina.com
网址:	http://www.zsengine.com/

(二) 发行人设立及上市情况

1、设立、发行及上市情况

公司前身为成都联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联益”），系由成都市双流县联益钢铁企业公司、双流县东升乡和双流县东升乡涧槽村共同发起，经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成体改（1989）字第 23 号”文件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联益设立时总股本为 538.00 万元，其中成都市双流县联益钢铁企业公司出资认购 492.40 万元，双流县东升乡、双流县东升乡涧槽村各出资认购 22.80 万元。1989 年 3 月 14 日，成都联益在成都市双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1989 年 4 月 10 日，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以“成体改（1989）字第 26 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双流县支行以“双人行（1989）字第 48 号”文件批准成都联益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4.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完成后，成都联益总股本增加至 3,018.00 万元。

1993 年 3 月，成都联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益集团”，原成都市双流县联益钢铁企业公司）以经评估后的资产对成都联益进行增资，折成股份 3,562.00 万股。增资完成后，成都联益总股本增加至 6,580.00 万元。

1993 年 5 月，经成都联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成体改（1993）59 号”文件批准，成都联益将 2,480.00 万元社会公众股股票面额由每股 100 元拆细为每股 1 元。拆股完成后，成都联益总股本为 6,580.00 万股，其中法人股 4,10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 2,480.00 万股。

1994 年 3 月，双流县东升镇、双流县东升镇涧槽村分别将其所持成都联益法人股 22.80 万股转让给成都市双流县东升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成都市双流县异型轧钢厂。

1997年3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第39号”《关于成都联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批复》核准，同意成都联益股份上市，并确认其总股本为6,580.00万股，其中法人股4,100.00万股，社会公众股2,48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成都联益社会公众股上市交易，证券代码“001696”。

成都联益上市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一) 法人股（非流通股）	4,100.00	62.31%
其中：成都联益（集团）有限公司	4,054.40	61.62%
成都市双流县东升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22.80	0.35%
成都市双流县异型轧钢厂	22.80	0.35%
(二) 社会公众股	2,480.00	37.69%
合 计	6,580.00	100.00%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03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3）5号”文件核准及公司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成都诚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重庆宗申摩托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达成出售和购买资产等一系列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公司向成都诚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售了全部长期股权投资、存货、无形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大部分固定资产及其抵押的银行借款和利息，同时购买了重庆宗申摩托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发动机生产线和研发、供应、销售等相关的资产及部分负债。公司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主营业务由钢铁生产、销售转变为生产、销售摩托车发动机及零配件。

2003年9月27日，公司更名为“成都宗申热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1月5日，公司更名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上市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1）1997年资本公积金转增

经1997年5月3日召开的199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都联益实施了以

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方案实施后，成都联益总股本增加至 8,554.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一) 法人股	5,330.00	62.31%
其中：成都联益（集团）有限公司	5,270.72	61.62%
成都市双流县东升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29.64	0.35%
成都市双流县异型轧钢厂	29.64	0.35%
(二) 社会公众股	3,224.00	37.69%
合 计	8,554.00	100.00%

(2) 1997 年联益集团所持成都联益股份部分转让至飞龙集团

1997 年 10 月 15 日，联益集团与广东飞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3,421.60 万股成都联益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40%）转让给飞龙集团，飞龙集团成为成都联益第一大股东。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函（1997）38 号”文件同意豁免飞龙集团因该股权收购行为导致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转让完成后，成都联益总股本不变，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一) 法人股	5,330.00	62.31%
其中：广东飞龙集团有限公司	3,421.60	40.00%
成都联益（集团）有限公司	1,849.12	21.61%
成都市双流县东升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29.64	0.35%
成都市双流县异型轧钢厂	29.64	0.35%
(二) 社会公众股	3,224.00	37.69%
合 计	8,554.00	100.00%

(3) 1998 年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

经 199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199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都联益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方案实施后，成都联益总股本增加至 13,686.4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一) 法人股	8,528.00	62.31%
其中：广东飞龙集团有限公司	5,474.56	40.00%

成都联益（集团）有限公司	2,958.59	21.61%
成都市双流县东升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47.42	0.35%
成都市双流县异型轧钢厂	47.42	0.35%
(二) 社会公众股	5,158.40	37.69%
合 计	13,686.40	100.00%

(4) 2001年成都市双流县东升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所持成都联益股份转让至成都经益投资有限公司；联益集团所持成都联益股份部分转让至高速艇公司

2001年5月10日，成都市双流县东升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与成都经益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47.42万股成都联益法人股（占总股本的0.35%）转让给成都经益投资有限公司，上述股份已于2001年10月9日办理过户手续。

2001年5月15日，联益集团与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艇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2,463.55万股成都联益法人股（占总股本的18%）转让给高速艇公司，高速艇公司成为成都联益第二大股东。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成都联益总股本不变，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一) 法人股	8,528.00	62.31%
其中：广东飞龙集团有限公司	5,474.56	40.00%
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	2,463.55	18.00%
成都联益（集团）有限公司	495.04	3.61%
成都经益投资有限公司	47.42	0.35%
成都市双流县异型轧钢厂	47.42	0.35%
(二) 社会公众股	5,158.40	37.69%
合 计	13,686.40	100.00%

(5) 2001年飞龙集团所持成都联益部分股份被强制执行

2001年12月24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1）穗中法执字第1000号、（2001）穗中法执字第100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飞龙集团质押给交通银行广州分行江南支行的1,615.00万股成都联益法人股（占总股本的11.80%）转让给高速艇公司、602.20万股成都联益法人股（占总股本的4.4%）转让给重庆爱伦铸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成都联益总股本不变，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一) 法人股	8,528.00	62.31%
其中：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	4,078.55	29.80%
广东飞龙集团有限公司	3,257.36	23.80%
重庆爱伦铸造有限公司	602.20	4.40%
成都联益（集团）有限公司	495.04	3.61%
成都经益投资有限公司	47.42	0.35%
成都市双流县异型轧钢厂	47.42	0.35%
(二) 社会公众股	5,158.40	37.69%
合 计	13,686.40	100.00%

(6) 2002 年飞龙集团所持剩余成都联益股份被强制执行

2002 年 10 月 9 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1）穗中法执字第 100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飞龙集团所持有的 3,257.36 万股成都联益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23.8%）过户给重庆渝信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02 年 11 月 26 日，重庆渝信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该部分股份转让给重庆军辉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03 年 2 月 21 日更名为重庆国龙实业有限公司，2009 年 9 月更名为西藏国龙实业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成都联益总股本不变，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一) 法人股	8,528.00	62.31%
其中：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	4,078.55	29.80%
重庆军辉实业有限公司	3,257.36	23.80%
重庆爱伦铸造有限公司	602.20	4.40%
成都联益（集团）有限公司	495.04	3.61%
成都经益投资有限公司	47.42	0.35%
成都市双流县异型轧钢厂	47.42	0.35%
(二) 社会公众股	5,158.40	37.69%
合 计	13,686.40	100.00%

(7) 2003 年重庆爱伦铸造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

2003 年 11 月 21 日，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以“（2003）巴执字第 236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重庆爱伦铸造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公司 602.20 万股法人股抵偿其对重庆雪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债务。转让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股本

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一）法人股	8,528.00	62.31%
其中：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	4,078.55	29.80%
重庆国龙实业有限公司	3,257.36	23.80%
重庆雪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602.20	4.40%
成都联益（集团）有限公司	495.04	3.61%
成都经益投资有限公司	47.42	0.35%
成都市双流县异型轧钢厂	47.42	0.35%
（二）社会公众股	5,158.40	37.69%
合 计	13,686.40	100.00%

（8）2004 年重庆国龙拍卖获得联益集团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2004 年 11 月 2 日，重庆国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国龙”，系西藏国龙实业有限公司的前身）通过司法拍卖程序获得联益集团持有的被司法冻结的公司 415.04 万股法人股，重庆国龙持有的公司股份增加至 3,672.4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6.83%），联益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减至 8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58%）。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一）法人股	8,528.00	62.31%
其中：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	4,078.55	29.80%
重庆国龙实业有限公司	3,672.40	26.83%
重庆雪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602.20	4.40%
成都联益（集团）有限公司	80.00	0.58%
成都经益投资有限公司	47.42	0.35%
成都市双流县异型轧钢厂	47.42	0.35%
（二）社会公众股	5,158.40	37.69%
合 计	13,686.40	100.00%

（9）2005 年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

经 200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并派现金 0.6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7,792.32 万股，股

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一）法人股	11,086.40	62.31%
其中：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	5,302.11	29.80%
重庆国龙实业有限公司	4,774.12	26.83%
重庆雪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782.86	4.40%
成都联益（集团）有限公司	104.00	0.58%
成都经益投资有限公司	61.65	0.35%
成都市双流县异型轧钢厂	61.65	0.35%
（二）社会公众股	6,705.92	37.69%
合 计	17,792.32	100.00%

（10）2005年青岛丽派木业有限公司拍卖获得联益集团所持公司剩余股份

2005年10月31日，青岛丽派木业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程序获得联益集团持有的被司法冻结的公司104.00万股法人股（占总股本的0.58%）。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一）法人股	11,086.40	62.31%
其中：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	5,302.11	29.80%
重庆国龙实业有限公司	4,774.12	26.83%
重庆雪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782.86	4.40%
青岛丽派木业有限公司	104.00	0.58%
成都市双流县异型轧钢厂	61.65	0.35%
成都经益投资有限公司	61.65	0.35%
（二）社会公众股	6,705.92	37.69%
合 计	17,792.32	100.00%

（11）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经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2006年1月24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以每10股送3股换取流通权（其中成都经益投资有限公司代成都市双流县异型轧钢厂先行垫付其应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792.32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077.79	51.02%
其中：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	4,339.97	24.39%
重庆国龙实业有限公司	3,907.80	21.96%
重庆雪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640.80	3.60%
青岛丽派木业有限公司	85.13	0.48%
成都市双流县异型轧钢厂	61.65	0.35%
成都经益投资有限公司	39.28	0.2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14.53	48.98%
合 计	17,792.32	100.00%

（12）2006 年送股

经 2006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并派现金 0.23 元的利润分配方案。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1,350.78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93.35	51.02%
其中：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	5,207.97	24.39%
重庆国龙实业有限公司	4,689.35	21.96%
重庆雪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768.96	3.60%
青岛丽派木业有限公司	102.15	0.48%
成都市双流县异型轧钢厂	73.98	0.35%
成都经益投资有限公司	47.13	0.2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57.44	48.98%
合 计	21,350.78	100.00%

（13）2007 年送股、非公开发行股份

经 2007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0 股并派现金 1.20 元的利润分配方案。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2,701.57 万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277 号”文件核准，公司于 2007 年 9 月向左宗申等 8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3,5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6,201.57 万股。

上述两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443.24	50.74%
其中：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	10,415.93	22.54%
重庆国龙实业有限公司	9,578.71	20.73%
成都市双流县异型轧钢厂	147.96	0.3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16%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0.65%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200.00	0.43%
浙江实欣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0.4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22%
左宗申	1,000.00	2.16%
濮文	500.00	1.08%
周光军	0.6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758.33	49.26%
合 计	46,201.57	100.00%

（14）2008年成都市双流县异型轧钢厂所持公司股份转让至成都经益投资有限公司

2008年7月，根据四川省双流县人民法院“（2008）双流民初字第1547号”民事调解书的裁定，成都市双流县异型轧钢厂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7.96万股过户至成都经益投资有限公司。过户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443.24	50.74%
其中：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	10,415.93	22.54%
重庆国龙实业有限公司	9,578.71	20.73%
成都经益投资有限公司	147.96	0.3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16%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0.65%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200.00	0.43%
浙江实欣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0.4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22%
左宗申	1,000.00	2.16%

濮文	500.00	1.08%
周光军	0.63	
(二)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758.33	49.26%
合 计	46,201.57	100.00%

(15) 2008 年送股、转增

经 200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2.00 元、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0,062.04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一)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840.71	24.71%
其中：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	13,540.71	22.54%
左宗申	1,300.00	2.16%
(二)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221.33	75.29%
合 计	60,062.04	100%

(16) 2009 年送股、转增

经 201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并派现金 0.5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2,105.47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一)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316.47	24.79%
其中：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	23,019.21	22.54%
左宗申	2,210.00	2.16%
高管持股 ^注	87.26	0.09%
(二)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788.99	75.21%
合 计	102,105.47	100%

注：高管持股中包括左宗申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的附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5 万股。

4、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及持股情况

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2,105.47 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426.97	24.9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3,019.21	22.54%
左宗申	2,210.00	2.16%
高管持股 ^注	197.76	0.2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678.50	75.10%
合 计	102,105.47	100%

注：高管持股中包括左宗申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的附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7.875 万股。

（三）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公司主要业务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两大板块：摩托车发动机板块和通用动力机械板块。

（1）摩托车发动机板块

公司生产的摩托车发动机以两轮摩托车发动机和三轮摩托车发动机为主，摩托车发动机产品覆盖 35mL 至 500mL 排量，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公司主要摩托车发动机产品及其基本情况

应用产品	型号	基本情况
两轮摩托车发动机	W150 发动机	W150 是公司作为赛车越野车动力开发的 150~155 排量 W 系列发动机。该机采用了大缸径短行程、运动件轻量化及油冷等设计理念
	CBB200 发动机	CBB200 以及油冷发动机属单缸、四冲程、顶置凸轮、链条式、带有平衡轴的发动机
	PG150	在 PZ/PG125 发动机原型机的基础上，通过对热机系统进行重新设计，将排量增大至 150mL，使其整机特性得到了大幅度提高
三轮摩托车发动机	CG180/250 飓风发动机	在 CG200D 飓风基础上开发飓风系列发动机为三轮车专用，采用强制风冷系统对热机进行冷却
	SB250 海啸发动机	单缸、四冲程、双冷、下置凸轮；优化设计冷却循环，提高冷却水的流速和流量，增强冷却效果；采用机油精滤器，提高对润滑油的滤清效果，提高了发动机的使用寿命

	CG175 水冷	单缸、四冲程、水冷、下置凸轮；水冷技术在中档排量发动机上的运用，解决了三轮车散热条件差、核心部件磨损严重的难题，使用寿命是普通同类型风冷机的两倍；发动机行程加长，转速降低，获得良好的低速大扭矩，适用于低速重载的三轮车及沙滩车用户
踏板车发动机	VESPA50 四气门	该产品为单缸、四冲程、四气门、强制风冷、无级变速、带二次补气的踏板车发动机

(2) 通用动力机械板块

通用汽油机，又称通用小型汽油机，是指除车用、船用、航空用以外，具有广泛用途的往复式汽油机，一般功率在 30KW 以内。其主要功能是帮助人们在户外无电源的情况下实现生产自动化。作为动力引擎，通用汽油机广泛应用于发电机组、园林机械、农机等小型动力机械。

公司的通用动力机械产品包括通用汽油机、小型发电机组、小型柴油机、微型耕作机、微型水泵、草坪机、高压清洗机、绿篱机及各类农林机械，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公司通机主要产品及其基本情况

应用产品	型号	基本情况
水平轴系列	65/70/78/83/90-S 系列扫雪机专用动力汽油机	该系列汽油机专为公司最大的客户美国 MTD 公司设计开发，属扫雪机终端专用动力，其主要针对该客户的欧美扫雪机市场，目前该系列发动机因排量、手启动、电启动、充电线圈输出、销售地区等不同已经发展为 20 余种各不相同的系列化汽油机
	61/65/70-J 系列内置式扫雪机专用动力汽油机	该系列汽油机也是专为公司最大的客户美国 MTD 公司设计开发，类似于 S 系列，同属于扫雪机终端专用动力，但只能应用于内置式动力扫雪机终端，目前该系列发动机因排量、手启动、电启动、充电线圈输出、销售地区等不同已经发展为近 10 种各不相同的系列化汽油机
	ZS165/170/180/186/190F-A 系列夏季通用动力汽油机	该系列汽油机为公司在 S 系列扫雪机动力的热机系统基础上进行扩/缩缸，对外部零部件、操作方式和相关配置全部进行重新设计开发得出的新系列化汽油机状态，填补了公

		司在夏季使用的通用动力汽油机产品的空白；能够适用于耕作机、水泵、高压清洗机等终端产品的通用动力
垂直轴系列发动机	XP 系列汽油机	该系列共有 4 款动力，排量覆盖了 139CC（XP140）、159CC（XP160）、173CC（XP175）和 196CC（XP200）。该系列在原有美国 MTD 公司产品的基础上重新设计了启动系统、进排气系统以及冷却系统，提升了产品的动力性能（同排量动力提升 8%）、启动性能（启动轻松、正常使用下 1 次启动）并降低了污染物排放（在原有的基础上降低 1g 左右）； XP 系列的汽油机可以使用在割草机、碎枝机、高压清洗机、旋耕机等多种终端产品
	VP 系列汽油机	VP 系列主要使用在耕作机的终端上，产品包括 VP175、VP200 和 VP420，本系列汽油机配备加大容积的油箱、油滤式空滤器、整体式面罩、启动加浓泵以及可调节油门超控系统
	P 系列汽油机	本系列的汽油机主要供应给美国 MTD 公司，已经量产成熟。P 系列有 123CC、139CC 和 175CC 排量，可使用在割草机、劈柴机、高压清洗机等终端产品上；已实现批量销售欧美
终端产品	ZS1WG3.8 微耕机	该机采用 168FB、170F 动力，运用皮带张紧离合方式，链条传动。适用于花园、果园、田间蔬菜大棚
	ZS1WG4.0/6.3	采用铸铁传动箱，齿轮传动，可以实现水旱两用，适用于耕荒地和水田
	QGZ25-30A 水泵	重量轻，适用于园林花木喷灌
	QGZ50-32 水泵	通用型水泵，适用于农业地灌溉、池塘给排水、水库输水
	ZSBQF3.0 变频静音发电机	额定输出功率 2.8KW
	ZSGQ9/15 高压清洗机	体积小、转移方便，适用于车辆、地面、墙面清洗
	ZSFW190 发电电焊机	发电电焊两用，适合野外作业，也可应用于建筑、矿井工地

2、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开发和销售各类摩托车发动机、通用动力机械及零配件。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板块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摩托车发动机	263,801.04	74.69%	312,861.61	78.08%	282,877.70	79.95%	269,263.15	80.05%
125mL以下(不含)	60,116.41	17.02%	72,452.55	18.08%	68,384.48	19.33%	77,011.46	22.89%
125-175mL(不含)	88,682.35	25.11%	119,534.38	29.83%	108,354.17	30.62%	100,283.50	29.81%
175mL以上(含)	69,837.39	19.77%	68,644.39	17.13%	54,989.30	15.54%	51,045.56	15.17%
比亚乔系列发动机	30,544.76	8.65%	34,712.74	8.66%	36,942.71	10.44%	28,414.62	8.45%
配件	14,620.13	4.14%	17,517.54	4.37%	14,207.04	4.02%	12,508.00	3.72%
通用动力	83,231.93	23.57%	87,820.31	21.92%	70,948.68	20.05%	67,122.12	19.95%
通用汽油机	72,599.83	20.56%	74,289.05	18.54%	61,619.35	17.42%	57,553.97	17.11%
通用机械终端产品	9,559.44	2.71%	12,349.15	3.08%	8,190.74	2.31%	8,877.55	2.64%
配件	1,072.65	0.30%	1,182.10	0.30%	1,138.58	0.32%	690.6	0.21%
零售服务业	6,157.21	1.74%	-	-	-	-	-	-
小计	353,190.18	100%	400,681.92	100%	353,826.38	100%	336,385.27	100%
分部间抵销	-5,049.33	-	-5,557.59	-	-4,122.86	-	-438.04	-
其他业务	1,126.24	-	1,342.67	-	727.04	-	1,719.17	-
合计	349,267.09	-	396,467.00	-	350,430.55	-	337,666.39	-

公司的主营业务分为摩托车发动机和通用动力两大业务板块，其中摩托车发动机板块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最大，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1-9月所占比重(分部间抵销前口径)分别为80.05%、79.95%、78.08%和74.69%。在该板块收入中，125-175mL排量发动机为发行人产品中的主力机型，报告期内其销售收入占该板块营业收入的比重最大。

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1-9月，通用动力板块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9.95%、20.05%、21.92%和23.57%，其中，通用汽油机产品收入占该板块营业收入的比重最大。

(四)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川华信审(2009)010号、川华信审(2010)015号、川华信审(2011)00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1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1、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9.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资产	262,602.12	273,020.34	183,010.54	138,089.58
非流动资产	74,443.30	64,349.63	68,046.99	69,313.28
资产合计	337,045.41	337,369.97	251,057.53	207,402.86
流动负债	135,891.35	123,047.24	67,241.44	52,940.27
非流动负债	456.33	463.89	473.97	484.06
负债合计	136,347.68	123,511.13	67,715.42	53,424.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6,935.17	202,273.26	171,005.25	142,650.08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349,267.09	396,467.00	350,430.55	337,666.39
营业利润	31,287.55	40,572.48	45,898.68	29,549.26
利润总额	32,072.12	42,302.97	46,428.44	30,936.15
净利润	27,659.81	36,247.10	39,767.66	27,911.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43.16	34,474.77	37,839.94	26,720.37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0.73	15,556.81	31,271.54	6,571.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95.70	-5,737.40	-6,777.53	-7,933.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48.22	-5,526.72	-11,812.89	-4,484.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84.40	3,775.10	12,651.86	-6,150.8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14.79	52,732.84	48,957.75	36,305.89

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1.9.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比率	1.93	2.22	2.72	2.61
速动比率	1.77	2.05	2.45	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9%	2.63%	8.18%	1.33%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45%	36.61%	26.97%	25.76%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毛利率	15.94%	16.77%	18.78%	14.23%
销售净利润率	7.92%	9.14%	11.35%	8.27%
利息保障倍数（倍）	40.99	-	-	90.3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95	17.15	16.8	18.6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62	11.78	10.08	9.0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04	1.35	1.53	1.7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	0.34	0.63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	0.32	0.62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2%	18.51%	24.35%	2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8%	17.72%	24.07%	19.79%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股票面值：**人民币 1 元/股

（三）**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四）**发行数量：**16,544.1175 万股

（五）**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 5.44 元/股。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1 年 9 月 10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宗申动力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5.44 元/股。

（六）**募集资金金额：**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川华信验(2012)11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99,999,992.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5,68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4,319,992.00 元。其中计入公司股本人民币 165,441,17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708,878,817.00 元。

（七）**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经过对特定投资者的认购价格和数量进行簿记建档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以下 10 家投资者：

序	投资者全称	获配数量（股）	锁定期限
---	-------	---------	------

号			(月)
1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2
2	西安长顿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9,000,000.00	12
3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00,000.00	12
4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500,000.00	12
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0	12
6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000,000.00	12
7	华基丰收(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000.00	12
8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00.00	12
9	张怀斌	17,000,000.00	12
10	浙江天堂硅谷久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41,175.00	12

(八)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保荐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 保荐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或控制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四) 保荐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其他能够影响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四、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保荐人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保荐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保荐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五、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一)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工作安排：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有关决策制度规定；参加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建立重大财务活动的通报制度；若有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

用发行人资源的行为，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发表声明。

(二)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工作安排：督导发行人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督导发行人建立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完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薪酬体系；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故意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发表声明。

(三)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工作安排：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告关联交易事项

(四) 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工作安排：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或公共媒介传播的信息可能对股票交易产生影响时，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发生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事件时，督导发行人在第一时间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临时报告，并予公告；审阅其他应当公告的临时报告并督导发行人及时公告。

(五)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工作安排：督导发行人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管理；严格按照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定期通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因不可抗力使募集资金运用出现异常或未能履行承诺的，督导发行人及时进行公告。

(六)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工作安排：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告对外担保事项；对发行人违规

提供对外担保的行为，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发表声明

六、保荐人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杨曦、安徽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德意志银行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010-59026600

传 真：010-59026960

七、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八、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申请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杨 曦

保荐代表人：_____

安 薇

法定代表人：_____

侯 巍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3月20日